

附件一 識字與寫字分段能力指標

4-1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700-800 字。

4-1-1-1 能利用部首或簡單造字原理，輔助識字。

4-1-1-2 能利用生字造詞。

4-1-1-3 能利用新詞造句。

4-1-2 會使用字辭典，並養成查字辭典的習慣。

4-1-2-1 會利用音序及部首等方法查字辭典，並養成查字辭典的習慣。

4-1-3 能養成良好的書寫習慣。

4-1-3-1 能養成良好的書寫姿勢，並養成保持整潔的書寫習慣。

4-1-3-2 能正確的使用和保管寫字工具。

4-1-4 能認識楷書基本筆畫的名稱、筆順，並掌握運筆原則，練習用硬筆書寫。

4-1-4-1 能掌握基本筆畫的名稱、字形和筆順。

4-1-4-2 能正確認識楷書基本筆畫的書寫原則。

4-1-4-3 能用硬筆寫出合理的筆順、正確的筆畫及形體結構的國字。

4-1-4-4 能寫出楷書的基本筆畫。

4-1-4-5 能認識楷書基本筆畫的變化。

4-1-4-6 能配合識字教學，用正確工整的硬筆字寫作業、寫信、日記等。

4-1-5 能激發寫字的興趣。

4-1-5-1 能自我要求寫出工整的字。

4-2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1,500-1,800 字。

4-2-1-1 能利用部首或簡單造字原理，輔助識字。

4-2-1-2 能利用生字造詞。

4-2-1-3 能利用新詞造句。

4-2-2 會查字辭典，並能利用字辭典，分辨字義。

4-2-2-1 會使用數位化字辭典。

4-2-3 能概略瞭解筆畫、偏旁變化及結構原理。

4-2-3-1 能流暢寫出美觀的基本筆畫。

4-2-3-2 能應用筆畫、偏旁變化和間架結構原理寫字。

4-2-3-3 能用正確、美觀的硬筆字書寫各科作業。

4-2-4 能保持良好的書寫習慣，並且運筆熟練。

4-2-4-1 能養成執筆、坐姿適當，以及書寫正確、迅速，保持整潔與追求美觀的習慣。

4-2-5 能掌握楷書的筆畫、形體結構和書寫方法，並練習用硬筆、毛筆寫字。

4-2-5-1 能正確掌握筆畫、筆順及形體結構。

4-2-5-2 能掌握楷書偏旁組合時變化的搭配要領。

4-2-5-3 能掌握楷書組合時筆畫的變化。

4-2-5-4 能認識筆勢、間架、形體和墨色。

4-2-5-5 能配合識字教學，用正確工整的硬筆字寫作業、書信、日記等。

4-2-6 能概略認識字體大小、筆畫粗細和書法美觀的關係。

4-2-6-1 能欣賞優美的書法。

4-3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2,200-2,700 字。

4-3-1-1 能利用簡易的六書原則，輔助認字，理解字義。

4-3-1-2 能利用生字造詞。

4-3-1-3 能利用新詞造句。

4-3-2 會查字辭典，並能利用字辭典，分辨字義。

4-3-2-1 會使用數位化字辭典。

4-3-3 能概略瞭解筆畫、偏旁變化及結構原理。

4-3-3-1 能流暢寫出美觀的基本筆畫。

4-3-3-2 能應用筆畫、偏旁變化和間架結構原理寫字。

4-3-3-3 能用正確、美觀的硬筆字書寫各科作業。

4-3-4 能掌握楷書的筆畫、形體結構和書寫方法，並練習用硬筆、毛筆寫字。

4-3-4-1 能掌握楷書偏旁組合時變化的搭配要領。

4-3-4-2 能掌握楷書組合時筆畫的變化。

4-3-5 能欣賞楷書名家碑帖，並辨識各種書體(篆、隸、楷、行)的特色。

4-3-5-1 能欣賞楷書名家(歐、顏、柳、褚等)碑帖。

4-3-5-2 能辨識各種書體(篆、隸、楷、行)的特色。

4-3-5-3 能概略欣賞行書的字形結構。

4-3-5-4 能知道古今書法名家相關的故事。

4-3-5-5 能就近欣賞名勝古蹟的書法之美。

4-4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3,500-4,500 字。

4-4-1-1 能運用六書的原則，輔助認字。

4-4-1-2 能概略瞭解文字的結構，理解文字的字義。

4-4-1-3 能說出六書的基本原則，並分析文字的字形結構，理解文字字義。

4-4-2 能運用字辭典、成語辭典等，擴充詞彙，分辨詞義。

4-4-3 能透過臨摹或應用已習得的寫字方法與原理，用硬筆、毛筆練習寫出正確、美觀的硬筆字和毛筆字。

4-4-3-1 能透過模仿，寫出正確、美觀的硬筆字。

4-4-3-2 能透過臨摹，寫出正確、美觀的毛筆字。

4-4-3-3 能瞭解並應用筆畫、偏旁變化和間架結構原理寫字。

4-4-3-4 能靈活應用寫字的方法與原理。

4-4-4 能因應不同的場合，用毛筆、硬筆等書寫通知、海報、春聯等應用文書。

4-4-4-1 能因應不同的場合，用不同的書寫工具，表現不同的書寫風格(如：海報、廣告等)。

4-4-5 能用筆畫、形體結構、布局、行氣和行款等美觀原理賞析碑帖與書法作品。

4-4-5-1 能欣賞書法作品的行款和布局。

4-4-5-2 能欣賞書法作品的行氣及風格。

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

能力 指標 基本 能力	分段能力指標					
	課程 目標	能力指標 項目	第一階段 (1-2 年級)	第二階段 (3-4 年級)	第三階段 (5-6 年級)	第四階段 (7-9 年級)
1.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	應用語言文字，激發個人潛能，拓展學習空間。	識字與寫字能力	4-1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700-800 字。 4-1-3-1 能養成良好的書寫姿勢，並養成保持整潔的書寫習慣。 4-1-4-1 能掌握基本筆畫的名稱、字形和筆順。	4-2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1,500-1,800 字。 4-2-4-1 能養成執筆、坐姿適當，以及書寫正確、迅速，保持整潔與追求美觀的習慣。 4-2-5-1 能正確掌握	4-3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2,200-2,700 字。 4-3-4-1 能掌握楷書偏旁組合時變化的搭配寫正確、迅要領。	4-4-1 能認識常用國字 3,500-4,500 字。 4-4-1-2 能概略瞭解能掌握楷書偏旁組合時變化的搭配寫正確、迅要領。 4-4-3-1 能透過模仿，寫出正確、美觀的硬筆字。

			4-1-4-2 能正確認識楷書基本筆畫的書寫原則。 4-1-4-3 能用硬筆寫出合理的筆順、正確的筆畫及形體結構的國字。 4-1-4-4 能寫出楷書的基本筆畫。	筆畫、筆順及形體結構。 4-2-5-2 能掌握楷書偏旁組合時變化的搭配要領。 4-2-5-3 能掌握楷書組合時筆畫的變化。 4-2-5-4 能認識筆勢、間架、形體和墨色。		4-4-4-1 能因應不同的場合，用不同的書寫工具，表現不同的書寫風格(如：海報、廣告等)。
--	--	--	---	---	--	---

能力指標 基本能力	分段能力指標					
	課程目標	能力指標項目	第一階段 (1-2 年級)	第二階段 (3-4 年級)	第三階段 (5-6 年級)	第四階段 (7-9 年級)
2. 欣賞、表 現 與	培養語文創作之興趣，並提升欣賞評	識字與寫字能力		4-2-5-5 能配合識字教學，用正確工整的硬	4-3-5-1 能欣賞楷書名家(歐、顏、柳、褚	4-4-5-2 能欣賞書法作品的行氣及風格。

	創新	析文學作品之能力。		筆字寫作業、書信、日記等。4-2-6能概略認識字體大小、筆畫粗細和書法美觀的關係。4-2-6-1能欣賞優美的書法。	(等)碑帖。4-3-5-3能概略欣賞行書的字形結構。		
3.	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	具備語文學習的自學能力，奠定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之基礎。	識字與寫字能力	4-1-1-1能利用部首或簡單造字原理，輔助識字。 4-1-2-1會利用音序及部首等方法查字辭典，並養成查字辭典的習慣。	4-2-1-1能利用部首或簡單造字原理，輔助識字。 4-2-2會查字辭典，並能利用字辭典，並養成分辨字義。	4-3-1-1能利用簡易的六書原則，輔助認字。 4-3-2會查字辭典，並能利用字辭典，並能分辨字義。	4-4-1-1能運用六書的原則，輔助認字。 4-4-2能運用字辭典、成語辭典等，擴充詞彙，分辨詞義。
6.	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	透過語文學習體認本國及外國之文化習俗。	識字與寫字能力		4-3-5-2能辨識各種書體(篆、隸、楷、行)的特色。 4-3-5-4能知道古今書法名家相關的故事。 4-3-5-5能就近欣賞	4-4-1-3能說出六書的基本原則，並分析文字的字形結構，理解文字字義。	

					名勝古蹟的書法之美。	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

能力指標 基本能力	分段能力指標					
	課程目標	能力指標項目	第一階段 (1-2 年級)	第二階段 (3-4 年級)	第三階段 (5-6 年級)	第四階段 (7-9 年級)
8. 運用科技與資訊	結合語文、科技與資訊，提升學習效果，擴充學習領域。	識字與寫字能力		4-2-2-1 會使用數位化字辭典。	4-3-2-1 會使用數位化字辭典。	
10.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	應用語文獨立思考，解決問題。	識字與寫字能力	4-1-5 能激發寫字的興趣。 4-1-5-1 能自我要求寫出工整的字。			

(五)實施要點

1.教材編選原則

(11)寫字教材應配合單元教材習寫字之生字為基礎，以硬筆為主，毛筆為輔，循序安排基本筆畫、筆形、筆順、筆畫變化、間架結構等練習，由淺入深，由簡而繁，全程規劃，並引導正確寫字姿勢及執筆方法。A.第一階段以習寫硬筆字為主，第二、三、四階段，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，兼習毛筆字。教材除寫字姿勢、執筆、運筆方法、臨摹要領等之基本要項外，並以基本筆畫與筆形、筆順、筆畫變化、偏旁寫法、間架結構與搭配要領為基礎訓練。並應配合閱讀教材，就已學過的生字，由簡而繁，由淺入深，選擇適當的字例，通盤規劃單元。B.書體：第一、二、三階段以楷書練習為主。第四階段教材中的生字，宜練習辨認行書。C.字體大小：第一、二階段練習硬筆字書寫為主。格子的大小，第一階段，約以 1.5-2 公分見方為度；第二階段起，可酌予縮小。毛筆字之練習，第二階段(第三學年)，練習大楷毛筆字，格子的大小，以 8-12 公分見方為度，可採用九宮格、米字格或田字格。第三階段(第五學年)，兼習中楷，格子的大小，約 6-7 公分見方為度。第四階段，除中楷、小楷外，可練習簡易行書。D.各年級硬筆、毛筆寫字教學，均宜編寫或編選字帖、練習簿。字帖、練習簿內的字例，以學生學過的生字為原則。

2.教學原則

【識字與寫字教學】

- (1)識字教學應配合部首、簡易六書原則，理解其形、音、義等以輔助識字。
- (2)寫字教學應依據寫字基本能力指標，規劃教學內容，以培養學生的寫字知識、技能、習慣、態度，並以鑑賞與實用為重心。
- (3)硬筆、毛筆寫字教學，應就描紅、臨摹、自運與應用等進階，做適切的安排。
- (4)各年級硬筆寫字教學，宜配合各科作業，隨機教學，亦得視需要規劃定時教學，在教師的指導之下，採用「分布練習」，練習寫字。三年級以後，毛筆寫字教學，得視教學需要，規劃定時教學，或配合綜合活動，利用社團延伸教學。
- (5)識字教學與寫字教學之間，應重視相互聯絡教學，配合各科作業的習作，隨機指導學生，將作業寫得正確，寫得美觀。